

# 香港合同法 香港租房合同(精选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香港合同法篇一

身份证：\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_\_\_\_\_

根据《xxx民法典》《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第二条该房屋用途为\_\_\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_\_个月的\_\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 第十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三条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xxx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二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如：入住时的水电煤字数。)

出租方：

## 香港合同法篇二

乙方：\_\_\_\_\_

根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及乙方向甲方出租房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租赁房屋符合国家关于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套住房的位置、面积、装修、设施：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省、市）；门牌号是\_\_\_\_\_。
- 2、租赁房屋总面积为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使用面积）。
- 3、该房屋现有装修、设施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本附件作为甲方根据本合同交付乙方使用以及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提供房产证（或有出租权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提供身份证明。经核实后，双方可以复制对方的文件进行保存。所有副本仅用于本租约。

#### 第四条租赁期限和目的：

1、该房屋租赁期限共\_\_个月。从\_\_\_\_\_到\_\_\_\_\_。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房屋仅作为\_\_\_\_\_。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按期归还。

乙方要求续租的，必须在租赁期满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按期归还。

租金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

2、租金支付方式如下：\_\_\_\_\_。

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收款凭证。

#### 第六条租赁期内相关费用及税费：

1、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内，房屋及土地的房产税由甲方依法缴纳。本合同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如由政府有关部门收取，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支付以下费用：

乙方应按时支付自己的费用。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中乙方未明确支付的费用。

## 第七条房屋修缮和使用

1、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的使用安全。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乙方使用不当的除外）。

乙方向甲方提交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甲方没有义务维修乙方的装修部分。

2、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负责维修或经济赔偿。

## 第七条房屋的转让和转租：

1、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转让租赁财产。转让后，本合同对新业主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出借。

3、甲方应在出售房屋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香港劳动合同法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所有制性质： 文化程度：

地址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xxx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之日起至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元。乙方月工资为元。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

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编码：

乙方(签名)：

鉴证人员(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 年月日

鉴证日期： 年月日

## 香港合同法篇四

根据《xxx合同法》及《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居住\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_\_\_\_\_。租

赁期间，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_\_\_押一付三，1个季度交一次房租，押金为一个月房租。乙方不租房屋后，押金可退\_\_\_。

#### 第七条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房屋及相连设备在正常使用范围内或自身原因损坏由双方共同协商承担。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香港合同法篇五

(一) 对等原则；

(二) 总量和户籍控制原则；

(三) 侧重互认专职人员原则。

## 二、资格互认的条件

(一) 香港测量师申请内地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条件

1. 户籍：

香港永久性居民。

2. 专业资格：

(1) 香港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或资深专业会员（产业）；

(2) 成为香港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后的年限不少于\_\_\_\_\_年。

3. 工作经验：

过去\_\_\_\_\_年内不少于\_\_\_\_\_年（可以累计）在内地从事房地产估价、开发、代理、调研、顾问的工作。

(二) 内地房地产估价师申请香港测量师资格的条件

1. 户籍：

\_\_\_\_\_国公民（内地）。

2. 专业资格：

(1)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会员；

(2) 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后的年限不少于\_\_\_\_\_年。

### 3. 工作经验：

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少于\_\_\_\_\_年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大学房地产方面的教授、副教授；或现任或在过去\_\_\_\_\_年内其中\_\_\_\_\_年曾担任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的理事。

### 三、资格互认的申请和条件审核

（一）香港所有申请资格互认者，首先向香港测量师学会提交申请，经其审核符合资格互认条件的，向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推荐。

（二）内地所有申请资格互认者，首先向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提交申请，经其审核符合资格互认条件后，向香港测量师学会推荐。

四、资格互认的考核方式。对所有经审核符合资格互认条件者，均采用面授和补充测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一）香港测量师申请内地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面授和补充测试

#### 1. 面授

香港符合资格互认条件者必须参加由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安排的不少于16学时（3天）的面授。面授采用普通话，内容主要为：内地房地产估价所需要掌握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等。

#### 2. 补充测试

面授结束后，即由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安排补充测试。补充测试时间为1小时，试题采用简体中文，题型为选择题，题量为50题，满分为100分，内容主要为面授所涉及的房地产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

### 3. 合格标准

补充测试结束后，由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组织专家评卷，得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不合格者可以补测试1次。

### 4. 面授和补充测试的地点

面授和补充测试地点由两会提前商定。

## （二）内地房地产估价师申请香港测量师资格的面授和补充测试

### 1. 面授

内地符合资格互认条件者必须参加由香港测量师学会安排的不少于16学时（3天）的面授。面授采用普通话加英文专业用词，内容主要为：香港估价作业所需要掌握的法律法规、指引，如上市规则、公司条例、收回土地条例、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市区重建局条例、城市规划条例等，香港测量师学会的专业操守守则，防止贪污条例，利益冲突的处理。

### 2. 补充测试

面授结束后，即由香港测量师学会安排补充测试。补充测试时间为1小时，试题采用简体中文，题型为选择题，题量为50题，满分为100分，内容主要为面授所涉及的香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专业操守。

### 3. 合格标准



补充测试结束后，由香港测量师学会组织专家评卷，得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不合格者可以补测试1次。

#### 4. 面授和补充测试的地点

面授和补充测试地点由两会提前商定。

### 五、资格的取得及名称的使用、注册和执业

（一）补充测试合格的香港测量师，成为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会员，由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报人事部、\_备案，与内地房地产估价师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并享有使用房地产估价师名称的权利。符合内地注册条件的，由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报请\_核发《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可以在内地执业。

（二）补充测试合格的内地房地产估价师，成为香港测量师学会会员，可以使用“mhkis”的头衔，与香港测量师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可以在香港执业。符合香港注册条件的，可以在香港申请注册为“注册专业测量师”，并可使用“注册专业测量师”和英文缩写“”的头衔。

### 六、与有关评估资格的互认

（一）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或香港测量师学会的会员资格是通过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资格互认安排而获得的，不适用于作为申请本协议书的资格使用；反之，根据本协议书所取得的对方资格，也不适用于作为申请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或香港测量师学会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资格互认协议使用。

（二）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与香港有关评估领域开展资格互认，应事先征求香港测量师学会的书面同意。香港测量师学会与内地有关评估领域开展资格互认，应事先征求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的书面同意。

## 七、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二) 经双方同意，可按情况进行协商和检讨本协议书的内容，并可以作出调整修改。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